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定义：非法集资是指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有权机构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

风险提示：

我国法律规定，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负。

三大特征

- ①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
- ②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还包括以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
- ③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募集资金，即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

8种常见表现形式

1. 以种植、养殖、生态环保投资、庄园开发为名



5. 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为名



2. 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为名



6. 利用民间会、社组织、地下钱庄为名



3. 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红利奖金为名



7. 以网络构造的“虚拟”的产品为名



4. 以会员卡、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为名



8. 以物业、地产分割、进行出售为名

